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68號

再 抗 告　人　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清良

上二人代理人　吳致頤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振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；同法條第3項則規定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」。上開對於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人之檢查者，科處罰鍰，為非訟事件；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亦經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，亦即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；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（司法院大法官第177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台上字第880號、71年台再字第210號、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對再

抗告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橋公司）及李清良（即和橋公司法定代理人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認再抗告人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檢查人沈柏廷會計師之檢查進行，以106年度司字第105號（下稱105號）裁定准對和橋公司、李清良分別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臺北地院合議庭以：沈柏廷會計師業經法院合法選派為檢查人，自得依法檢查和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，惟再抗告人自民國107年9月5日收受檢查人通知提出所需資料之函文時起，迨至檢查人於同年11月14日函覆為止，並未配合提出掌握中之應供檢查之相關會計簿冊，僅不斷要求檢查人說明其報價資料，而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檢查人進行檢查之行為等詞，因而以108年度抗字第170號裁定維持臺北地院105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已詳細說明其理由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並無適用法規不當或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侵佔和橋公司部分會計簿冊文件，伊為利檢查人順利進行檢查業務，避免日後爭議，數度函請檢查人共同促請相對人返還侵佔之文件，並說明檢查活動之內容、範圍、期間、次數及報酬等事項。惟檢查人回應相對人侵佔事項與本件檢查事務無關，消極不配合確認檢查範圍及文件所在，亦未具體回應檢查時數每小時報價4,000元及暫以40小時計算之依據，本件係因檢查人未對於伊之函文為具體、確實回覆，確認或縮小檢查範圍，不利於檢查業務之進行，妨礙檢查活動，導致檢查活動遲遲不能展開，伊並無妨礙或不配合辦理檢查事務之行為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對於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經檢查人通知後，回覆檢查人之歷次函文，均未提出原裁定附表所示應供檢查之相關會計、簿冊文件，而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檢查人檢查之事實當否問題之爭執，並非表明該裁定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有何不當或錯誤情事。再抗告人又主張：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侵

佔並拒絕移交和橋公司會計簿冊、報表資料、權利證書等資產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2361號偵查案件提起公訴，相對人侵佔之文件多半為檢查人欲檢查之項目，惟檢查人回覆聲稱與其檢查事務無關，導致檢查事務無從開展與進行云云，無非就原裁定所為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，亦難據為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臺北地院105號裁定以和橋公司、李清良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各處罰鍰2萬元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末查，臺北地院105號裁定於理由第3段所載「...爰依首開規定各處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3萬元罰鍰，以示懲戒...」等文字（見該裁定正本第4頁第12至13行），因與該裁定之主文不服，如有誤寫情事，宜由為該裁定之法院斟酌處理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宜